

# 高教研究简报

2016年第04期（总第68期）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教育研究室

2016年6月

## 让企业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另一所大学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解读

2016年5月13日，教育部、国资委等七部委正式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简称《规定》），标志着我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是提高职业教育教师质量的又一力作。

### 针对现实问题，参照国际做法

国际上主要发达国家对于职业学校教师都有明确和严格的企业实践要求。

德国2013年《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与考核框架协定（第五类型教师）》把企业实践（一般为一年）作为职教教师入职前的资格准入条件，同时，德国就业指导教师要利用暑假去企业了解就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发展情况，以更好服务学生就业和发展。

英国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大部分是兼职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是成为继续教育学院教师的前提条件，专业教师入职前必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在入职后，英国继续教育学院有专门的“教师发展周”，要求教师在教学 10 个月期间，必须用一周时间去自主学习（自我的专业发展活动）。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利用发展周去企业了解企业技术变革，去地区教师发展中心学习选修相关课程，以紧跟时代发展、服务产业需求。

我国台湾地区应用科技大学要求教师每 5 年必须有 6 个月至一年的企业研修和实践经历，教师研习分“短期研习”和“深耕研习”两类。研习经费由“教育部”统一补助，经费补助额度按照每项课程以每人每日补助新台币 1000 元为上限。台湾“教育部”规定，教师企业研习一般利用每年的寒暑假时间，特殊产业可视季节性需要于学期中实施。

1996 年我国《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2006 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要求，各地建立完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实施，使国家和地方在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等方面，有了比较丰富、成熟的经验和基础。经过 20 年的实践和探索，教师企业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但也暴露了不少问题，如实践效果欠佳、主体责任不明确、企业和教师主动性不足等。要进一步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开展，提高实践效果，亟须完善和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的颁布可谓恰逢其时。

**凸显四大亮点，务求取得实效**

**实践内容科学可行。**《规定》要求，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改变了过去“每2年不少于2个月”的难以深入、无法对接和实效性差的局面，呼应了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制度，符合国际主流的实践做法，有利于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开展，有利于各地统一规划教师继续教育学习，有利于企业安排合适岗位，有利于确保教师实践效果。

**实践方案立体而有针对性。**《规定》提出，企业和学校要针对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定实践方案。充分认识到职业学校教师类型的多样性、层次的差异性、要求的异质性和目标的可能性，明确了实践方案的问题性导向和对象性要求；针对过去教师企业实践中存在的盲目性和形式主义现象，专门要求企业和学校共同研制方案的设计原则，符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本质要求，能够有效调动教师企业实践积极性，提高教师参与度和岗位对接能力，确保实践成效。

**实践组织体现合作与协同。**《规定》针对教师企业实践涉及多个利益相关部门的现实情况，强调建立包括教育、人社、发改、财政、国资和工信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级政府在教师企业实践中的职责，提出了统筹协调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这种组织制度彰显了职业教育跨界属性，符合职业教育多元主体参与、协同治理的特征，改变了过去由教育部唱独角戏的局面，有利于发挥各利益相关主体的作用，调动参与方的积极性，消解部门之间扯皮和不作为的现象，使教师企业实践在人、财和物等方面有组织保障。

**实践推进制度化和系统性。**为确保教师企业实践成效，《规定》提出了一系列保障制度，包括设立企业实践专项基金、办理教师意外伤害保险、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登记制度、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企业税收扣除制度、遴选实践示范基地和加强企业实践督导考核等。上述制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教师如何参与实践、在什么地方实践、如何保障企业的利益、如何确保参与效果”等诸多难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措施，特别是对于如何保障企业的利益和教师的实践安全提出了具体的做法，为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了指南。

### **展示三大创新，服务教师发展**

**《规定》是治理与跨界理念的创造性结合。**《规定》的设计是职业教育跨界理念和治理理念的创新结合。教师企业实践是职业教育本质属性要求，是职业教育跨界属性在职教教师专业发展方面的具体体现。文本的设计以构建“双师型”教师为出发点，从跨界的视角来思考职教教师专业发展，对教师企业实践的内容、形式、组织和保障等进行了科学设计。同时，以治理理念来建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针对教师企业实践组织松散、利益相关者责任不明确和积极性不高的关键性问题，提出了构建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治理的制度模式，可以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由过去单一主体组织形态，转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组织模式。

**《规定》是创新经验与实践的总结。**《规定》全文从教师企业实践的本质、实践内容和形式、实践的组织制度、实践的保障条件以及实践效果的考核和评价等各方面进行制度性安排，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比较而言，1996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

职业教育的决定》、2006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以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都对教师企业实践提出了要求，但均为一般性要求，未进行系统设计和全面安排。如《职业教育法》仅从企业责任的角度提出其接收教师实践的责任；2006年教育部文件只是从教育自身的角度来阐述教师企业实践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规定》是对相关制度和实践的优化和创新。

**《规定》是创新方法、深入研讨和咨询的结果。**《规定》文本的形成经过深入调研、问题研判、经验借鉴、方法遴选、建议研讨、条文推敲等系统过程。《规定》研制中，共调研了全国7个省市上百所职业院校、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和参与教师企业实践的企业，与教师、企业主管和行政部门等进行了深入座谈和问题反馈，形成了教师企业实践的问题清单。着眼于问题解决，借鉴和研究了国际发达国家教师企业实践的制度安排，最终提出了针对性对策和建议。《规定》既是一项制度，也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成果。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6年6月7日）

## **完善顶层设计，从制度上规范和加强实习管理**

### **——专家解读《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育部与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此次出台的《规定》主要针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中的突出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顶层设计，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对实习中的学生权益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对目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中的重点难点问

题做出了回应。

### 解读 1：从“ $2+1<3$ ”向“ $2.5+0.5>3$ ”跨越

“有的学校急于把三年级学生打发出去顶岗实习，这是他们缓解师资、场地、设备等教育资源不足的主要途径。至于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学生学到什么、学到多少不是很重要，只要不出大的乱子就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中的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和社会声望。

为什么会存在这么多“问题”？主要原因还是学校、企业、学生、家长等对顶岗实习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和行为上的偏移。学校重视程度不够，在组织、管理上比较随意，存在严重的行为偏移；部分企业认为顶岗实习就是学生来帮助企业顶岗劳动的，企业不承担培养责任，造成“ $2+1<3$ ”的教育现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则体现出精细化、现代化、多样化、科学化、优质化、规范化的实习管理思路和特点。更注重内容的丰富性和细节性，对实习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都做出非常细致的说明和规定；更注重实习的时代意义和目标，可以引导实习工作向着更好的方向前进；更注重多元渐进和职业规划教育，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三种主要实习形式构成一个多元渐进的实习序列，是一个完整的职业规划教育过程；更注重实习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原先“ $2+1$ ”模式变成“ $2.5+0.5$ ”模式，而且除了“ $0.5$ ”是规定动作外，在“ $2.5$ ”的阶段内，职业学校还有安排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及其他形式实践性教学的自主权；更注重实习前的准备和培训，把实习前的心理调适、目标安排、任务讲解、考核要求等提前传达给学生；更注重制度底线和安全红线，在制度和安全管理上设定了很

多数字化的底线以及不能碰的红线。

## 解读 2：以学生发展为本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是在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指导思想明确、主体责任明晰、管理过程清晰、实施措施具体，体现了职业教育的特点。

《规定》提出“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体现了构建职业学校实习工作主体之间和谐关系的思想；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精神。对实习组织的责任界定，对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过程、实习考核、安全职责的要求，都紧紧围绕着学生发展需要这个中心，并对“共同组织实施”提出明确的要求，包括培养方案、实习任务、考核评价等各个环节。

同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对实习性质、实习环境、实习时间、实习待遇、实习考核、实习组织等做了精心设计，还规定实习工资不得低于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保障实习学生权益的禁止性条款等。

《规定》在制度设计上的突出特点之一是梳理了实习前、实习中和实习后全过程的各个环节，通过制度化的责任安排保证了实习工作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更加重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市场规律，规定“学生经本人申请，职业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给予学生一定的实习选择权，体现了灵活性与强制性的有效协调。

此外，“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

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等，体现了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顺应了构建更加开放的职业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时代要求。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图解

### 第一章 总 则

#### 法律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认识实习：**参观、观摩和体验。  
**跟岗实习：**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  
**顶岗实习：**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核心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



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 职责分工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
-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
- 职业学校应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 单位要求

#### 选择实习单位



合法经营、管理规范、  
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 实地考察评估并 形成书面报告

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  
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  
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  
防护等。

### 组织实施

#### “五要”



- 制订实习计划并开展培训；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 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要做好服务跟踪了解；
- 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

#### “五不要”



- 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认识实习、跟岗实习；
- 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
- 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
- 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实习协议

签订主体

 职业学校

 实习单位

 学生

 “无协议不实习”

协议内容

- 各方基本信息；
-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实习考核方式；
- 违约责任；
-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其他事项。



### 管理要求

- 未满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提交实习报告；
-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 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 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
- 鼓励职院学院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
- 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
- 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 禁止性规定



### 完全禁止性条款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安排未满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部分禁止性条款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 罚则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 考核成绩及应用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 学生违纪管理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实习归档要求

实习材料包括：

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日志、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



## 第五章 安全职责

- ①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 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
- ③ 加强安全培训与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 ④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支付的，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实习单位支付的，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 ⑤ 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职业学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 ⑥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信息来源：《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2016年6月22日）